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建簡字第18號

上訴人 旭凰營造有限公司

即原審被告

法定代理人 陳衍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秀玉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8,0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郭妙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